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 暨202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深科技成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展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成都”)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4年3月19日,深科技成都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深科技成都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科技成都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将于近日向北交所报送《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深科技成都于2024年5月24日挂网披露《202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细情况可查阅深科技成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深科技成都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科技成都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注册审核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 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伦敦分行在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 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2027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2027年到期的3,000,000,000人民币利率为2.88%中期票据以及伦敦分行发行的于2027年到期的300,000,000欧元利率为3.697%中期票据 (以下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及(ii)获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敦交易所)的国际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下合称其他交易所)。每一系列票据也将显示在伦敦交易所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及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2024年5月24日或之后生效。

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www.sgx.com以及伦敦交易所的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2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刘杏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杏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杏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杏萍女士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辞职后,刘杏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杏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合规运作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张镜和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监事施尚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尚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施尚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尚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尚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施尚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施尚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增补新的监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组成人数。

施尚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施尚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04,14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9,997.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4元/股-3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3.03万股,不超过606.06万股,其中50%为维护公司价值,50%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398,54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4,1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共回购公司股份3,104,143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84元/股,回购均价32.2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99,972,117.1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差异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本次回购方案,支付资金总额与回购方案约定的1亿元下限相差27,882.85元,主要是由于支付交易佣金等费用以及实施期间受2023年年度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39,373	2.78	16,739,746	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5,811,103	97.22	842,954,830	98.0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104,143	0.36
股份总数	859,750,476	100	859,694,576	100

注:本次回购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7,199,627股的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回购注销55,9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7,143,727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工作。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3,104,143股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其中50%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50%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65,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钱伟琛先生,董事王海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828	99.1790	1,102,200	0.8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16,428	86.7502	1,102,200	13.2498	0	0.0000
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216,428	86.7502	1,102,200	13.2498	0	0.0000
7	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16,428	86.7502	1,102,200	13.24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5、议案7属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表决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党亦恒律师 邵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储能项目实施进展,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3日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解读,并就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储能项目实施进展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三、参加人员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利女士,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

●本次担保为到期续保,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公司为新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205.79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205.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苑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3,097.58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97.5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荡荡岭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782.97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782.9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金泰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743.74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743.7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孙义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6,563.6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99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68,470.66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702,770.28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65,700.3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102,860.54万元(其中:新生煤业32,572.50万元、安苑煤业13,097.58万元、荡荡岭煤业10,560.35万元、金泰源煤业26,743.74万元、孙义煤业19,886.37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60,6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70,533.14万元(其中:新生煤业17,633.29万元、荡荡岭煤业16,222.62万元、孙义煤业36,677.23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40,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4年5月24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生煤业基本情况

新生煤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英武乡岑泊村,法定代表人:李顺文,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批发零售:煤炭、精煤、洗混煤、中煤、煤泥、煤制品、煤矸石。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新生煤业资产总额138,403.91万元,负债总额62,426.74万元,净资产75,977.17万元,资产负债率45.10%;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5.25万元,净利润2,948.65万元(未经审计)。

2. 安苑煤业基本情况

安苑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徐家山村,法定代表人:潘二军,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安苑煤业资产总额93,050.40万元,负债总额27,148.74万元,净资产65,901.66万元,资产负债率29.1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60.72万元,净利润-1,930.14万元(未经审计)。

3. 荡荡岭煤业基本情况

荡荡岭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夏伟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荡荡岭煤业资产总额43,947.36万元,负债总额33,676.11万元,净资产10,271.25万元,资产负债率76.63%;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501.38万元,净利润2.36万元(未经审计)。

4. 金泰源煤业基本情况

金泰源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村,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112,778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金泰源煤业资产总额156,979.83万元,负债总额45,808.11万元,净资产111,171.72万元,资产负债率29.1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79.13万元,净利润-4,759.74万元(未经审计)。

5. 孙义煤业基本情况

孙义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交口乡孙义村,法定代表人:王念党,注册资本:2,041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3月末,孙义煤业资产总额123,023.02万元,负债总额72,249.52万元,净资产50,773.50万元,资产负债率58.73%;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716.91万元,净利润4,827.38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102,860.54万元(其中:新生煤业32,572.50万元、安苑煤业13,097.58万元、荡荡岭煤业10,560.35万元、金泰源煤业26,743.74万元、孙义煤业19,886.37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60,6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70,533.14万元(其中:新生煤业17,633.29万元、荡荡岭煤业16,222.62万元、孙义煤业36,677.23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40,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担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且为到期续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68,470.6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37,914.12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13,237.38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1,618.78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4,749.58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70,95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9%、总资产的19.3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651,1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0%、总资产的15.42%;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4,74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总资产的0.88%。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综合授信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后勤产业集团”)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叶印务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7481580L

(3)成立日期:2006年04月30日

(4)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5)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6)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三峡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峡担保与本公司、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06,030.71万元,负债总额387,356.18万元,净资产918,674.53万元,营业收入174,305.98万元,净利润47,092.7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21,223.87万元,负债总额386,669.86万元,净资产934,554.01万元,营业收入40,999.51万元,净利润13,722.76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1,494.29万元,负债总额29,18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308.59万元,营业收入34,409.96万元,利润总额1,1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5.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9,346.50万元,负债总额36,77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575.08万元,营业收入11,234.42万元,利润总额31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6.49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约定,担保人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二) 后勤产业集团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5)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后勤产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598.05万元,负债总额5,051.28万元,净资产20,546.77万元,营业收入611.84 万元,净利润 179.28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590.29万元,负债总额5,886.32万元,净资产20,703.97万元,营业收入205.21万元,净利润157.2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QJQE0U

(3)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7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1902-1室

(5)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